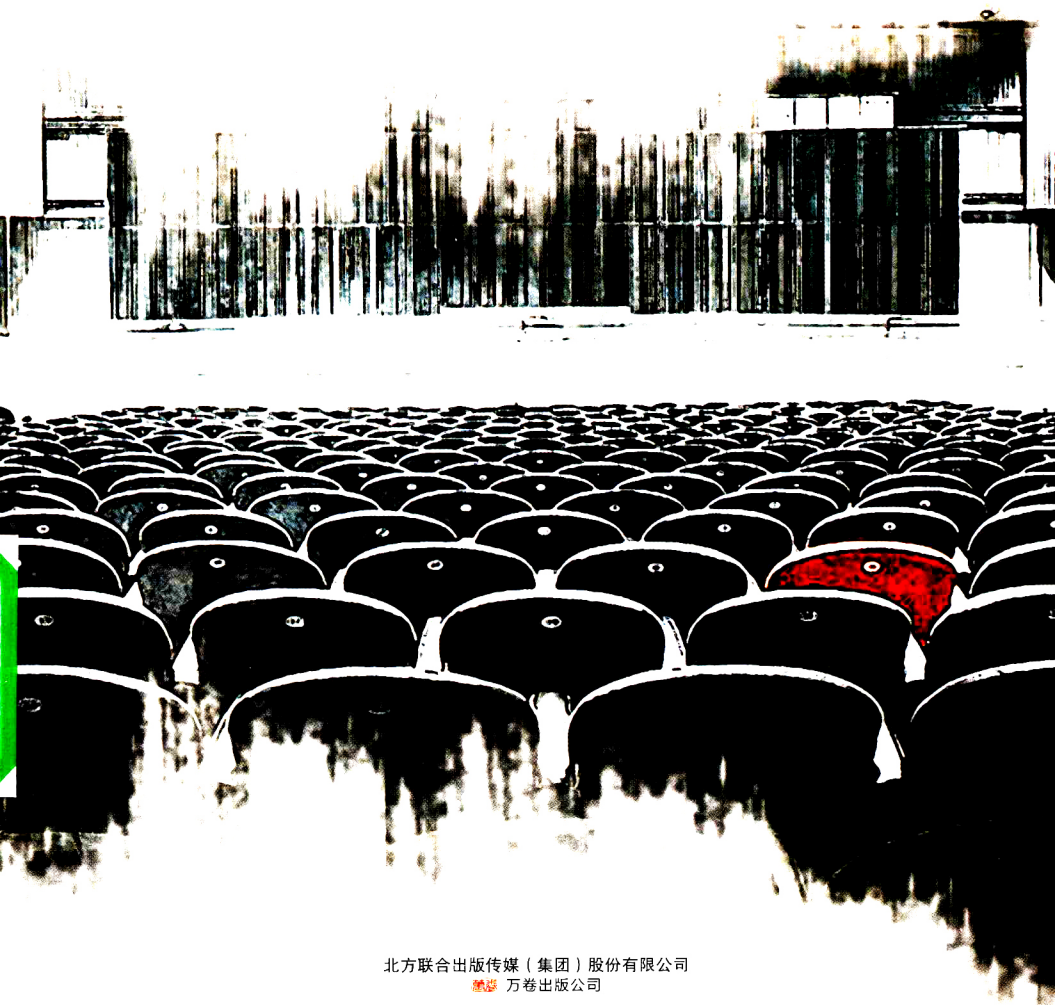


红都剧院24排4号

把恐怖消化掉，就会变成勇敢的营养

这里有生命所无法承受之轻，无法承受之重。

周德东 写的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万卷出版公司

红都剧院24排4号

周德东 写的

© 周德东 2009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红都剧院24排4号/周德东著. —2版. —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 2009.12

ISBN 978-7-5470-0397-8

I. 红… II. 周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197732号

出版发行: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（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 110003）

印刷者: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43mm × 206mm

字数: 170千字

印张: 6.5

出版时间: 2009年12月第2版

印刷时间: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杨春光

特约编辑: 雷 同 应 凡

装帧设计: 伍 奕

ISBN 978-7-5470-0397-8

定 价: 21.00元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: 024-23284050

传 真: 024-23284448

E-mail: vpc_tougao@163.com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鬼神文化是人类最早的文化。

人类之初，由于不了解雷霆闪电山洪地震等等自然现象，就创造了鬼神文化。鬼神文化乃文学之母，作为一个文人，我对其充满敬慕之心。

时间深邃，空间浩瀚——渺小的人类对这个世界的探知永远是有限的，因此，恐惧无边无际，无始无终。

恐惧感来自遗传、经验、想象、暗示。它伴随我们一生。

婴儿离开漆黑、柔软、温暖、寂静的子宫，对光明充满恐惧；长大之后，对黑暗、灾祸、玄虚、未知充满恐惧；于人生的尽头时，对死亡充满恐惧……

东西方的惊悚文化不同。西方倾向于现实的惊悚，比如变态杀人狂、灾难、怪兽、外星人、机器人等等，那是某种物质的惊悚；东方倾向于鬼魅的惊悚，比如莫名其妙的怪事、不可解释的现象、若隐若现的神秘不可抗力等，那是某种精神的惊悚。

既然每个人都有恐惧感，那么，作为文学的一种类型，惊悚小说就不能缺席了，它用来探索惊悚、展现惊悚、战胜惊悚。

从功能角度讲，惊悚小说是人类精神世界的猛药，“熟视无恐”，它能够增强读者的抗惊悚心理素质，从而变得勇敢和坚强；从娱乐角度讲，惊悚小说是辣椒，用来丰富读者的口味。我们不可能天天吃辣椒，但是如果这个世界上压根没有辣椒这个品种，那我们的精神餐桌就太单调了；从文化意义上讲，惊悚小说

对源远流长的鬼神文化是一种传承；从哲学意义上讲，惊悚小说是在探索生命、灵魂和宇宙的奥秘……

中国当代惊悚小说依然处于摸索阶段。从上世纪末开始，经过多年的艰难努力，本土惊悚小说终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，很多惊悚小说开始占据图书畅销榜，拥有了特定的读者群体。近两年，惊悚小说如同雨后春笋从各个角落冒出来，有优有劣，令人喜忧参半。

当下的惊悚小说基本分两大类：一类是鬼故事，更多流传于民间和网络。优秀的鬼故事并不多见，很多鬼故事停留在民间传闻阶段，没有经过文学提炼，宣扬迷信和血腥，意义消极，大大贬低了惊悚文学在大众心中的形象；另一类是惊悚故事，以鬼魅为表皮，最后慢慢揭开谜底，还原现实真相。我把这类故事称为“装神弄鬼型”。好的惊悚故事抨击人性之恶、现实之丑，在各类题材中最具力量。

我写过十四部惊悚小说，均属于“装神弄鬼型”。其中，我最喜欢《三减一等于几》。

实际上，大手笔的惊悚小说呈现的应该是某种天马行空式的惊悚，甚至没有逻辑。追求严谨，那是推理小说。而目前，中国的惊悚小说家挤在同一条刚刚起步的路上，都在比拼编故事的技巧——不管前面的悬念多么巨大，中间的气氛多么惊悚，结尾都要给出一系列严丝合缝的解释。为了最后能够自圆其说，驴唇对上马嘴，我们的作家总是在绞尽脑汁地重复这样一个工作：造包袱和抖包袱。正因如此，很多作品显得刻意、做作、拘谨、虚假。

在我看来，惊悚小说要上台阶，比拼的不是技巧，而是想象力。

远古时期就产生了鬼神文化，那是人类最伟大的作品。那时期的人类思维就像一个人的生命之初，属于孩子式的思维，而我们现在缺乏的恰恰是孩子式的想象力。前路漫漫，让我们上下左右前后求索吧。

最后说一句，虽然我写惊悚故事，但是我希望你们生活中所有的惊悚都是故事。



虫子

结怨

丁凡一个人漂泊在京都，在一家时尚类杂志社当编辑。

他是单身，一个人住在市郊的一个小区里。每天他下班回家，都觉得空荡荡的房间里少了一点生气。一次，他跟同事到乡下去玩，从农民家买了两只小鸡雏。

回到家，他把小鸡雏放在阳台上，它们立即“叽叽叽叽”地叫起来，生活里便多了几分喧闹。

丁凡一直给小鸡雏吃小米，偶尔喂点水。其中一个小鸡雏越来越瘦弱，一周后竟然死了。丁凡是个很善良的人，他看着那只小鸡软软地躺在冰凉的地板上，抽搐着闭上了眼，他难过了半天。后来他想，小鸡雏总吃米营养不全面，应该领它到草坪上吃几条虫子。

到了周末，他就领着那只小鸡雏出门吃虫子。人家领的宠物是狗，只有他的宠物是小鸡雏。它紧紧跟在丁凡身后，丁凡走到哪里它跟到哪里。因为它太柔弱了，一只莽撞的脚板就可以要它的命，所以它万分胆怯。

那天，小鸡雏吃了很多小青虫之类的昆虫。对于这些昆虫，小鸡雏表现出了它的强大，它用尖尖的嘴把虫子一条条啄起来，迅速地吃掉，那动作灵敏、准确、有力……

只几个月的工夫，小鸡雏就长大了。

这一天，丁凡下班坐公共汽车回家。他下车的地方离小区大门还有半站路，他步行。

这时候已经是黄昏。水泥路平展展的，酡红夕阳的余晖稠稠地铺在上面。除了丁凡，四周没有一个人。路的两旁是齐腰深的荒草。小区里的草坪当然不一样，有人浇水、修剪、喷药，看上去，像绿茸茸的地毯一样。

突然，丁凡停下了脚步，他看见一条虫子离开了路旁的荒草丛，慢吞吞地在光洁的路面上朝前爬。

丁凡第一次见到这种长相的虫子。它通体草绿色，如果潜伏在草丛中任何人都发现不了。它像小指一样大，圆滚滚，全身没有骨头。它那无数的草绿色的脚，更像身子下面长着密密麻麻的毛发。那些毛发一起舞动着，它就平稳地朝前移动了。

丁凡看着它的样子，全身不舒服。他马上想，应该把它捉回去，给小鸡饱餐一顿。

于是，他掏出身份证，放在虫子前面，然后用随身带的圆珠笔杆把它拨拉到身份证上，端起来迅速朝家走。

那虫子在身份证上静静地伏着，一动不动。它的脸太小了，丁凡怎么都看不清楚哪里是它的额头、眼睛、鼻子、嘴，更看不清楚它的表情。但是，丁凡明显能感到它正在冷冷地盯着自己。

快到家门口的时候，那条虫子突然爬到身份证的边缘，猛地把身子抻得直挺挺的，大半截身子悬空。

接着，它那抻得直挺挺的身子猛地转了方向，盯着丁凡，而且它在转动中，碰到了丁凡的手，软软的、胖胖的、凉凉的、肉肉的、毛毛的，丁凡一哆嗦，一下把手上的身份证和虫子都甩掉了。

那虫子掉到地上之后，开始朝草坪里爬。丁凡蹲下身，又把它捉起来，然后，快步走进家门。

回了家，他把那虫子放在阳台的地板上，逗引小鸡吃它。

小鸡走过来，围着它转了几圈，似乎不太敢下口。终于，它用尖尖的嘴试探着啄那条虫子，那条虫子立即紧紧地卷成一团。小鸡的胆子大起来，它把那虫子叼起来，甩下，再叼起来，再甩下……这样重复很多次之后，它竟然没啄破那条虫子的皮。

丁凡觉得那条虫子尽管蜷缩着身子，但是，它那深藏在无数条腿中的眼睛一直冷冷地盯着丁凡。

最后，小鸡放弃了它，“咯咯咯”地叫着，跑开了。它跑到阳台一角，回过头来眨着眼睛看。丁凡怎么叫它，它都过来了，似乎很惊恐。

丁凡很沮丧，接下来，他想把这条虫子扔到外面的草坪里。又一想，让这样一个讨厌的东西活在世上太多余了，于是心中生出一种暴力欲望。

他跑进厨房，拿出一把锋利的刀子，来到那条虫子跟前蹲下，咬咬牙，拦腰切下去。

可是，他竟然没有切断它。

那条虫子好像感到了疼，它保持着一个圆圈的形状，却猛地翻卷了360度。它不会叫。在虫子的翻卷中，丁凡看见了它的肚子。其实，他没看见它的肚子，因为它的身下是密密麻麻的像毛发一样的腿。那些腿深不可测，一起舞动着。

丁凡的心一冷。

尽管它的身子看起来很娇嫩，可是他切它的时候，却觉得很坚韧，像极具韧性的胶皮。

他实在不想再跟它打交道了，决定把它扔到马桶里冲掉。于是，他把卷成一团的虫子拨拉到身份证上，来到厕所，甩进马桶。

那条虫子落到了水中，立即弹直了身子，漂在水面上，密

密麻麻的腿在水面划动，它的头一直朝着丁凡的方向。丁凡又一次觉得它在盯着自己。

他不愿意再看它，一按水开关，强大的水流“哗哗”地冲下去，那条虫子转眼就无影无踪了。

那管道里无比黑暗，固若金汤，千回百转，万劫不复……那条虫子在被冲下去的那一瞬间，丁凡感觉它的眼睛（一只或者几只）还在冷森森地看着自己，就像一个死囚犯在被砍头的那一刻看刽子手的眼神。

另一个男人

那条虫子就这样消失了。

不久后，有一个男人突然出现在丁凡的生活中，大家都叫他小贾，是个自由摄影师。

丁凡在杂志社负责经典家居栏目，文章需要配发高品质的图片，因此他采访的时候，总要带上摄影师。就这样，通过一个画家朋友，他跟小贾认识了。那个画家朋友是女性，是个很浪漫的人。

据她说，这个小贾是个摄影奇才。

沉默寡言的小贾始终没答应为丁凡拍片子，他只说有机会的话可以跟丁凡去看看，他强调，如果没有感觉他绝不会拍。

小贾今年30多岁了，没结婚。他长得很瘦小，脸色苍白，胡子稀稀拉拉，经常不剃。

那个画家朋友说，小贾对那种豪华的房舍和家具肯定不感兴趣，他喜欢的大都是一些自然的静物，比如一棵树的局部，高高的草，枯枝败叶，收割之后的庄稼地……可是，丁凡没见过他任何作品。所谓高人不露相吧。

小贾的性格果然很孤僻，他极少说话，常常一个人凝视着一个地方发呆，好像总有什么心事。一次，丁凡来到他身旁，



顺着他纹丝不动的目光看过去，那里只是一面白色的墙，连一粒灰尘都没有。

也许搞艺术的人都这样。

一天，丁凡和那个画家朋友一起吃饭，也约了小贾。吃饭之前，丁凡讲起了那条绿虫子。

当丁凡讲到它突然翻卷360度的时候，那个画家朋友吓得惊叫起来，连连说：“别讲了别讲了别讲了！我从小就害怕虫子，今晚肯定会做噩梦！”小贾冷冷地坐在丁凡的另一侧，看着眼前的茶杯，好像没听见一样。

“好了好了，不讲了。”丁凡笑着说。

那个饭店生意一点都不好，只有他们三个人吃饭。灯光也无精打采，一片昏黄。

正吃饭的时候，他们身后突然传来一只鸡尖厉的叫声！

小贾好像受了巨大的惊吓，猛地哆嗦了一下。那个画家朋友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，丁凡却看在了眼里。他回过头望去，原来一个戴着白帽子的厨师从外面拎进来一只芦花鸡，正走进里面去。

小贾平定了一下心神，继续喝茶。他一口酒都不喝。

他奇怪的反应引起了丁凡的警觉，丁凡在心中画了一个阴森森的问号。

有一次，丁凡采访一个美国人，他在北京租了一座四合院，中西结合，布置得极具特色。这个美国人也是个摄影师，曾经获普利策奖。丁凡去采访他的时候约上了小贾。

小贾白天永远在睡觉，谁的电话都不接，他只在傍晚的时候才起床工作。

因此，丁凡跟他采访回来的时候，天已经黑了。路过一片草地，丁凡看见有两个人孤零零地坐在远处，月光昏暗，他们的黑影显得鬼鬼祟祟。

小贾停下来，面对草地发呆。

丁凡说：“这个场景让我想起小时候，我和小伙伴们在家乡的草甸子上捉迷藏……”

小贾似乎在听。突然，他打断丁凡，怪声怪调地说：“要是我藏在草丛中，你能发现我吗？”

他的声调让丁凡感到很痒。丁凡转过头看他。他穿的旧军服跟草的颜色一模一样，而他那张苍白的脸在暧昧的月光下竟然呈现出青绿色！他定定地看着丁凡，他的眼睛在月光下是两个黑洞！

丁凡打了个冷战，他突然觉得小贾的神态是那样的熟悉。

露头

那次之后，丁凡总是想起月光下小贾的眼神。他忽然觉得他很像那条被自己弄死的虫子。

他知道这是胡思乱想，可他还是排除不掉对这个摄影师的恐惧。

他为什么只在晚上才出动呢？他为什么那么喜欢草绿色的衣服呢？他的神态为什么总是那样怪异呢？

几天后的一个傍晚，丁凡一个人在家打开电脑，习惯地进入电子信箱，看见有一封没有主题的邮件，他打开，大吃一惊——那竟是一张小贾的照片！

小贾坐在一片略显荒凉的秋日树林中，眯着双眼看过来。场景拍得很大，人拍得很小。小贾在树林中远远地朝丁凡望着，就像隐藏在电脑屏幕里静静地朝丁凡望着。

丁凡越琢磨这件事越不对劲儿。

如果，小贾和丁凡从来没见过面；如果，他俩之间是异性；如果，丁凡做什么事需要小贾的照片……丁凡都不会觉得不对劲儿。可是，并不是这样，两天前，丁凡还和他见过面；而且，丁凡是个大男人，小贾也是一个大男人；另外，丁凡从



来没有向他索要过什么照片……

虽然见过两面，但是丁凡和小贾并不算太熟。在这个夜晚，小贾莫名其妙地给他发来了一张照片。

丁凡越看那张照片越恐惧。最后，他避开照片中小贾直勾勾的眼神，把照片扔进了垃圾箱，又永久地删除了。

这天晚上，丁凡失眠了。

在黑暗中，他的眼前总是闪现着照片中小贾那直勾勾的眼神。他为什么要发来他的照片呢？丁凡觉得这是一个可怕的问题。

半夜的时候，丁凡好不容易睡着了。可是，他很快又醒了，他觉得这房子有点不对头，他的脊背总在发冷。

他打开灯，四处看了看，房子里一切正常。

就在他要关掉灯的时候，他忽然感到门下的缝隙间好像有一双眼睛。他定睛看去，竟然看见了一条草绿色的虫子，就是他曾经杀死的那种，它毛烘烘的腿在身体下面慢慢地舞动，它脸部朝着丁凡，直勾勾地看着他。

丁凡全身的寒毛都竖起来了。

它是被冲进马桶的那条？或者是另外一条？它来干什么？复仇？

丁凡哆哆嗦嗦地下了床，拿起笤帚想把它赶走。可是，他刚走近它，它就慢腾腾地从门缝下离开了，消失在黑暗的楼道里。

丁凡愣愣地站了好长时间才回到床上。他再也睡不着了，翻来覆去一直在回想这条诡秘的虫子，心“怦怦怦”地跳个不停。

第二天上午和下午，丁凡给小贾打过两次电话，都没有人接听。天黑后，他又给小贾打电话，响了很久，终于被他接起来。

“小贾，昨天晚上你是不是给我发了一个E-mail？”

“没有。”小贾的口气有点冷。

丁凡怔了怔：“那是怎么回事呢？我昨天收到了一个E-mail，是你的照片。”

“我从来不给人寄照片。”

“那可能是有人跟我开玩笑。”

“也许是。”

丁凡放下电话，越想越不明白。

以后丁凡下班回家，走到小区外，他一定走在水泥路的中央。他不停地看两旁的荒草，他猜测那里面一定藏匿着无数条那种绿虫子，他全身一阵阵发冷。

这天晚上他打开电脑，进入邮箱，再次看到了一封没有主题的邮件。他打开，竟然又是小贾的照片！

这一次，小贾逼近了，整个照片只是他的一张苍白的脸，胡子稀稀拉拉，十分清晰。他直勾勾地盯着丁凡的眼睛，近在咫尺！

丁凡倒吸一口冷气，急忙把照片删除了。

他的心又乱起来。

关灯后，他又失眠了。他在苦苦地思索：这个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直到后半夜，丁凡才迷迷糊糊进入梦乡。突然，他感到耳朵旁有一个肉乎乎的东西。他一激灵，猛地坐起来，打开灯，他差点被吓昏。又一条草绿色的虫子出现了，它已经爬到了他的床上，正朝他的耳朵眼里面钻！他的肉分明接触到了它那毛烘烘的腿。

此刻，在明晃晃的灯光下，那条虫子的身子一动不动，只有毛烘烘的腿在原地慢腾腾地舞动着。

它的脸朝着丁凡，好像直勾勾地看着他。他这一次似乎看见了它那双古怪的异类的眼睛。

他的大脑一片空白，他惶恐地朝后退，终于靠在墙上，傻傻地看着那条虫子，手足无措。

它一声不响地与他对视。

过了好半天，丁凡才抓起枕巾，朝床下打它。

那条虫子并不惊慌，它迈开无数条腿，慢慢地爬向地面，





然后顺着门缝走了。

丁凡快崩溃了。他一直靠墙坐着，手脚冰凉。

天亮了。

丁凡一点点从惊悸中解脱出来，但是，恐怖的阴影却在他的内心遮天蔽日。

他在想，为什么每次这种虫子出现之前，都莫名其妙地出现一张小贾的照片？而且，照片中的小贾远，现实中那条虫子也远，照片中的小贾逼近了，现实中那条虫子也逼近了。

他又安慰自己，小贾怎么可能与那古怪的虫子有关系呢？一切都是巧合罢了。

可是，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——虫子是在恶意报复。它到底想干什么，丁凡不知道，它那双看不见的眼睛里包藏着深不可测的阴谋。

至此，丁凡仍然不能确定，这条虫子是被冲进马桶的那一条又爬出来了，还是它的亲戚。

他不寒而栗。

他猜想，它一定是要钻进他的耳朵眼，害死他。

面对这样的威胁，他无法向警察报案，也不可能向谁求救。最重要的是他无法防范。

这种虫子藏在荒草中，他无法消灭它们，就像人类永远无法消灭老鼠。漫漫长夜，它们随时都可能爬到他的床上，他不可能把房间的所有缝隙都堵住，也不可能永远不睡觉。

他蓦地后悔了，后悔残害那条虫子了。

作者的故事

我是作者，在这里夹一个我的故事。

这篇小说刚刚写到一半的时候，有一天傍晚，邻居家有急

事，把三岁的孩子临时放在我家托我照管。

那是个男孩，很安静，他一直坐在茶几前闷头画画，一点都不闹。旁边只有我，我在看电视，一个宇宙探索之类的节目。

突然，那个很乖的男孩抬起头，对我说：“你看，虫子。”

那段时间，我每天都在构思关于虫子的恐怖情节，每次一想起自己笔下的那种阴森的虫子，都不由得打冷战。

听了他的话，我立即低下头，警觉地问：“什么虫子？”

那男孩在白纸上画了一条长长的横线，横线下面画了密密麻麻的竖道道。他解释说：“这就是虫子。下面是它的腿，它有很多很多的腿。”

虫子？很多很多的腿？我感觉这事有点蹊跷。

这时候，那男孩又在那条横线的上面画了密密麻麻的竖道道！他接着说：“它的背上也长满了腿。”

我的心“咯噔”一下。

接着，那个男孩毫无规则地在虫子身上横七竖八地乱画起来，最后那虫子就成了一团乱麻。他的神态极其认真，一边画一边喋喋不休地说：“它的手掌上也长满了腿，额头上也长满了腿，眼睛里也长满了腿，耳朵里也长满了腿，肚子里也长满了腿，大脑里也长满了腿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他“嘿嘿嘿”地怪笑起来。我这个号称恐怖作家的人，竟然被吓得毛骨悚然。我更怕的是——他为什么要画虫子？为什么这么巧？

还有一天傍晚，我在小区外散步。这时候，我的《虫子》已经接近尾声。在一个草坡上，我看见有很多长相奇怪的植物，它们的身上长满了尖刺，人很难接近。它们的顶端有个大花苞似的东西，像拳头那么大，却是由绿叶里三层外三层地包裹而成。因此，无法判定它是隐花植物还是显花植物。

我好奇地停下来，掰断一枝，拿在手里玩。我一边走一边

撕掉那包在外面的绿色叶子，一片，二片，三片……撕到最后一层，我一下惊呆了：那东西的“蕊”里，竟卧着一条虫子！它藏得真深啊，它静静地看着我，一动不动。我悚然一惊，猛地把它摔在了地上。

那虫子竟和我小说中描写的虫子一模一样！

你会以为我以前就见过这种虫子，然后才生出了灵感。不是的，我以前从没见过。你还会怀疑，我这个情节是编造的，为了增加这个故事的恐怖。也不是的，我那天真的见到了。我骗你不是人。

接下来，天冷了。我经常发现一些昆虫受不了寒冷，钻进我温暖的家里来，趴在天棚上，或者附在窗框上，纹丝不动。

一天深夜，我正在写这篇《虫子》，竟看到一条虫子从电脑后面慢腾腾地爬到显示器上来！它就是前不久我见过的那种！

.....

骨干

接着写。

从此，丁凡每次睡前，都用棉球把耳朵眼塞得严严实实。

又过了一些日子，小贾的照片没有再出现，那虫子也没有再出现。丁凡松了一口气。

这一段时间，丁凡要交稿了，可是他没有采访到合适的房子，他忽然想起那个画家朋友，就给她打电话，问她有没有什么线索。

她想了半天也没想起什么线索。突然她问：“小贾的房子你看过吗？”

“没有啊。”

“他的房子太另类了，你为什么不采访一下呢？”

“在哪？”

“在天渊。”

“天渊在哪？”

“在远郊，开车需要一个多小时。他在一个村子附近买了一块地，造了一座房子，很特别，我去过。”

黄昏时分，丁凡跟小贾联系上了。

小贾听了丁凡的话，淡淡地说：“你来吧。”

丁凡坐出租车赶到那个村子的时候，天已经黑了。那房子竟然孤零零地坐落于野外，离村子有三里远。它高墙高槛，重门重锁，还有几条凶悍的狼狗看护。它的四周是荒草，没人修剪，显得很荒凉。

那房子只住着小贾一个人。

进了门，丁凡第一个感觉就是冷飕飕的。房子很高，更像一个庙堂。没有一丝暖色，棚顶、四壁、地面都是暗暗的青色。而且，高处没有吊灯，灯都在低处，光射到上方去。

小贾说：“你看吧，随便。”然后，他就坐在一旁的沙发上静静地看丁凡。丁凡忽然又感觉他的神态有些熟悉了。

有病！他骂自己。

房间里有很多门，大都敞开着，丁凡一间间地观看。

他没看见卧室、厨房、书房，甚至没看见卫生间，那些房间好像都是摄影工作室，放着一些稀奇古怪的器材。

有一扇门紧紧闭着。

丁凡走到这扇门前，回头，见小贾正死死地盯着他。他有点害怕那眼神，就强作笑脸，说：“这是干什么的房间？”

小贾说：“你别碰那扇门。”

丁凡感到身上发冷，说：“对不起，不方便我就不看了。”

小贾突然怪怪地笑起来，说：“其实也没什么。”

丁凡看着他。

小贾停了停，继续说：“那里面都是我的摄影作品。”